

公正性、保密性声明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2018年7月，本公司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M4XM8X6），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的规定，为了确保本公司检测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特向社会各界发表如下声明：

- 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各项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其检测活动采取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检测工作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 3、具有独立完成检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客观、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
- 4、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严格为客户保守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公司保证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

- 5、本实验室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出具的检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本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秉公办事的原则，对参与弄虚作假、敲诈勒索、受贿、渎职、徇私舞弊者，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6、客户对本实验室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投诉，一律由综合质控部受理、登记及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确实因本公司工作失误造成错误的，由本公司负责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并消除影响。

7、通过不定期的走访、专访等方式，调查本公司在保证公正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8、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机构在从事检测任务时，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的等要求，执行并有效运行本管理体系。根据要求以及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恳请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界人士积极反馈本公司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实验室将认真调查和处理反馈的问题，及时向提供信息者反馈处理情况。

反馈电话：0539-795216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最高管理者（签名）：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